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於2017年10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47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塞班島總佔地面積約188,993平方米之五幅地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董事為蔣先生及陳先生，蔣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為蔣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三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7年10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472,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Sur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ion Point Limited（作為買方） (i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i) Loyal Fam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Loyal Fame 擁有 Loyal Fame (CNMI)（一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之全部股權；及 (ii) Greensbur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Greensburg 擁有 Paradise Peak（一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蔣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89%。此外，賣方董事為蔣先生及陳先生，其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i) 待售股份，即 Loyal Fame 及 Greensbur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待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產生或結欠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於2017年6月30日，待售貸款為約40,785,351.84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Loyal Fame、Loyal Fame (CNMI)、Greensburg、Paradise Peak 及該等物業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47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初步物業估值(顯示該等物業於2017年9月30日的初步估值金額為6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4,552,74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後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物業的審查)；
- (ii) 賣方及買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如必要)，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買方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iv) 買方已取得有關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物業業權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v) 買方信納該等物業不存在業權瑕疵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vi) 賣方出示書面證據，令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所有債務及負債（不包括待售貸款）已履行、解除、豁免或清償；
- (vii) 取得由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表明該等物業的估值總額不少於66百萬美元（等於約513,000,000港元）；
- (viii) 買方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有關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x)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i)、(v)、(vi)及(ix)。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2月28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股息及分派、自管理賬目日期起發生的事件、資產及財產、保險、業務、訴訟、知識產權、補助及補貼條文、貿易條款及其他條款仍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且其後，該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擔保人的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該協議項下將對其施加或其所承擔的所有義務，並承諾向買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倘必要，於首次要求時以現金支付）該協議項下訂明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或買方因賣方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義務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72,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零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值））或其任何部分。所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將隨即註銷。提早贖回權優先於轉換權。
地位：	<p>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則除外。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p> <p>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p>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

-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37,037,037股新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19%。
-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受讓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值）出讓或轉讓，且本公司須促成債券的任何相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如需要）。
- 轉換期： 在可換股債券條件的規限下，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轉換權： 在下文轉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
- 轉換限制： 倘本公司得悉緊隨有關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令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招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1. 已發行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2.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不包括以股代息）；
3. 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於任何財政期間賬目內扣除或計提撥備的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界定）；
4.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價格低於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當日市價的80%；
5. 為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可按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且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件）低於公佈有關發行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80%；
6. 為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或
7.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件）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

違約事件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所列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十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後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為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據此彼等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9.40%；
- (ii) 股份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港元折讓約19.40%；
- (iii) 股份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港元折讓約19.40%；及
- (i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淨資產每股約0.85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72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綜合淨資產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27.1%。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蔣先生(擁有賣方100%股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附註1)	297,500,000	53.89	734,537,037	74.26
金春根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77,500,000	14.04	77,500,000	7.84
其他公眾股東	<u>177,000,000</u>	<u>32.07</u>	<u>177,000,000</u>	<u>17.90</u>
總計	<u>552,000,000</u>	<u>100</u>	<u>989,037,037</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89%，且由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 Goldview 相同的股份權益。Goldview 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於本公告日期，Concord Ocean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04%，且由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 Concord 相同的股份權益。金春根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倘本公司得悉緊隨有關轉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令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招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蔣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9%中間接擁有權益。此外，賣方董事為蔣先生及陳先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賣方於2017年10月以代價472,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i) Loyal Fam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Loyal Fame擁有Loyal Fame (CNMI)（一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之全部股權；及(ii) Greensbur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Greensburg擁有Paradise Peak（一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當前並無在該等物業之上進行建造。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由位於塞班島總佔地面積約188,993平方米的五幅地塊組成。Loyal Fame (CNMI)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約112,110平方米的地塊，剩餘租期為約52到53年。Paradise Peak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76,883平方米的地塊，剩餘租期為約53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摘錄自目標集團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Loyal Fame 集團

	自2015年 7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591	195
除稅後虧損淨額	591	195

於2017年6月30日，Loyal Fame 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0,699,000港元及約786,000港元。

Greensburg 集團

	自2016年 10月18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	1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	150

於2017年6月30日，Greensburg 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9,141,000港元及約15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污泥處置、中水回用以及印染廢水處理。

過去幾年，本集團面對水泥現行市價大幅波動，由於大部分收益來自水泥生產及銷售分部，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極易受水泥的現行市價影響。雖然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本集團始終堅持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的業務策略，以改善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有益於擴充其現有業務組合至具備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疇，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及對沖由水泥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該戰略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美利堅合眾國具有「聯邦」地位的領土，包括太平洋上的十五個島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一個熱門的旅遊目的地。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主要經濟支柱為旅遊業，乃全球遊客均熟知的最佳度假勝地，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屬熱帶海洋氣候，全年都適合進行戶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級的潛水、高爾夫球運動及博彩活動。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遊客數量自上一日曆年起持續增加。於2017年1月，遊客總人次為63,346人，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7.7%，且90%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遊客出於娛樂目的前往該群島旅遊。

董事會認為，收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該等物業並發展成為度假村及／或酒店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為本集團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一個獨特市場（包括酒店業）提供良機。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現有業務以尋求更佳增長潛力的意向，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良好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除蔣先生及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蔣先生及陳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董事為蔣先生及陳先生，蔣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為蔣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三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蔣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並就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2017年10月30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472,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後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惟受可換股債券條件所限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7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轉換債券以及涉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Greensburg」	指	Greensbur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eensburg 集團」	指	Greensburg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蔣先生」	指	蔣學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賣方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2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Loyal Fame」	指	Loyal Fam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yal Fame 集團」	指	Loyal Fame 及其附屬公司
「Loyal Fame (CNMI)」	指	Loyal Fame (CNMI), LLC，一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Loyal Fame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嘉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
「Paradise Peak」	指	Paradise Peak, LLC，一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reensburg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該等物業」	指	由Loyal Fame (CNMI) 及Paradise Peak持有位於塞班島總佔地面積約188,993平方米的五幅地塊
「買方」	指	Perfection Poi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持有人」	指	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之債券持有人(或(如適用)轉換通知可能提名向其發行於轉換時產生之股份之有關人士),而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該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條件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轉換股份不能合法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能合法進行
「塞班島」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及其聯系人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須於完成時到期及支付),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40,785,351.84港元
「待售股份」	指	Loyal Fame 及 Greensbur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Loyal Fame 集團及 Greensburg 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ur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53港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率為1.00美元兌7.7727港元，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